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自願性公告

完成有關收購PT. WEST POINT TERMINAL之95%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經貿冠德收購PT. West Point之95%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購股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由訂約雙方達成或豁免且購股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完成(即已達致完成)。於完成後，經貿冠德成為PT. West Point股東，持有PT. West Point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之95%(即於生效日期發生)，且股東協議已於生效日期起生效。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已於該公告披露。

於完成後，PT. West Point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照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戴照明先生、朱增清先生、朱建民先生、譚克非先生、周峰先生及葉芝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譚惠珠女士及方中先生。

* 僅供識別